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爭訟需要為由，於 105 年 4 月 29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本部矯正署申請提供「訴願人 105 年 2 月 17 日於桃園監獄經家屬轉發至宜蘭監獄受刑人宋○○之書信，因桃園監獄未蓋檢查章遭退件之陳情答覆公文影本」（以下簡稱系爭資訊），本部矯正署以 105 年 5 月 1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504003700 號書函回復同意提供訴願人系爭資訊。嗣訴願人仍以本部矯正署未回復為由，認該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於 105 年 5 月 23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；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，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業經本部矯正署以上開函同意提供並回復訴願人在案，從而本部矯正署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紀俊臣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1 4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